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港業字第1142901121號



主旨：「基隆港高遠新村歷史建築租賃經營案」公開甄選招商公告
依據：參照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及「民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經營標的：

- (一)租賃物：基隆港高遠新村歷史建築及其所在土地與空調設備，如契約草案附件1至2，建物所佔土地面積為287.86平方公尺。
- (二)維護管理標的：建物所在土地以外之其餘土地及空調以外之其他機電設施，如契約草案附件1至2，土地面積為2,801.4平方公尺。

二、契約期限：自起租日起，共計5年。

三、租賃物及維護管理標的使用用途：

- (一)租賃物：經營零售、文創、餐飲或其他經本分公司事前核准之業務。
- (二)維護管理標的：供一般民眾使用，經本分公司同意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
四、投資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。

(二)財務資格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
(三)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案，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或轉投資之公司申請與經營。

(四)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含各分公司)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採「綜合評選」方式辦理，甄選程序依甄選須知第十三條辦理。

六、招商文件領購方式：

(一)費用：每份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(二)現場購買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9時至17時）向本分公司業務處企劃科（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海港大樓2樓212室，電話：02-24206365，劉管理師）洽購。

七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以郵遞送件（「掛號」或「快捷」郵件）方式寄達至【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郵局第2之13號郵政信箱】，逾時無效。

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，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海港大樓二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2樓222室）。

(二)第二階段綜合評選時間及地點：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家數達1家以上(含1家)，則進行綜合評選，由本分公司另予通知時間、地點。

九、押標金：新臺幣14萬元整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業務處企劃科02-24206365，劉管理師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閱公開甄選須知及契約草案。

代理分公司總經理 宋益進